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21,397	2,519,846
銷售成本	5	(723,150)	(1,512,971)
溢利總額		698,247	1,006,875
行政開支		(396,366)	(439,312)
其他經營開支		(225,723)	(291,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	332,031	211,6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00	1,74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79,897	(187,52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	(100,000)	(60,4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7	-	(113,434)
融資成本		(17,947)	(22,0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2	(17,86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	126,227	(117,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12,488	(29,554)
所得稅	9	(24,768)	(66,437)
期內溢利/(虧損)		487,720	(95,9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808	(49,680)
非控股權益		179,912	(46,311)
		487,720	(95,9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62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期內溢利／(虧損)	487,720	(95,9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8,881	(1,780)
出售之調整	1,381	69
所得稅影響	-	288
	<u>10,262</u>	<u>(1,423)</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167,119)</u>	<u>(287,244)</u>
所佔折算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335)</u>	<u>2,566</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8,207)</u>	<u>(167,79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70)	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75)
所得稅影響	-	333
	<u>(1,570)</u>	<u>(2,24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26,969)</u>	<u>(456,13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60,751</u>	<u>(552,1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632	(324,577)
非控股權益	93,119	(227,547)
	<u>260,751</u>	<u>(552,124)</u>

⁽¹⁾ 參閱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2,215	208,7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50	1,017
固定資產		257,720	295,416
投資物業		1,377,002	1,372,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4,163	476,5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9,301,228	9,274,0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6,185	180,491
貸款及墊款		3,787	3,67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0,507	46,582
其他財務資產		24,812	25,295
遞延稅項資產		7,538	8,028
		11,876,507	11,892,496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08,491	146,556
發展中物業		156,816	260,063
存貨		210,895	248,774
貸款及墊款		83,434	84,26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64,089	701,17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24,319	822,130
其他財務資產		2,147	18
可收回稅項		2,958	5,14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85,922	295,784
受限制現金		16,653	19,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3,881	2,941,113
		5,459,605	5,524,60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3	-	39,543
		5,459,605	5,564,15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5,477	402,09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1,276,621	1,268,665
其他財務負債		1,566	4,168
應付稅項		304,004	325,890
		2,327,668	2,000,81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	1,302
		2,327,668	2,002,120
流動資產淨額		3,131,937	3,562,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08,444	15,454,52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6,529	886,82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3,619	25,711
遞延稅項負債		60,856	67,785
		<u>401,004</u>	<u>980,322</u>
資產淨值		<u>14,607,440</u>	<u>14,474,2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6,598	986,598
儲備		8,260,897	8,156,446
		<u>9,247,495</u>	<u>9,143,044</u>
非控股權益		5,359,945	5,331,160
		<u>14,607,440</u>	<u>14,474,2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業績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當時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8,740	25,660
出售物業(附註)	83,029	1,172,634
利息收入	50,652	29,432
股息收入	14,678	16,21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8,512	10,294
銀行業務	—	8,062
貨品銷售	884,910	837,909
餐飲銷售	271,694	325,970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70,499	69,927
其他	18,683	23,742
	<u>1,421,397</u>	<u>2,519,846</u>

附註：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60,040	83,029	5,286	16,535	8,512	-	1,238,625	-	9,370	-	1,421,397
分部間	2,988	-	-	-	391	-	-	-	237	(3,616)	-
總計	<u>63,028</u>	<u>83,029</u>	<u>5,286</u>	<u>16,535</u>	<u>8,903</u>	<u>-</u>	<u>1,238,625</u>	<u>-</u>	<u>9,607</u>	<u>(3,616)</u>	<u>1,421,397</u>
分部業績	<u>400,549</u>	<u>(63,306)</u>	<u>5,286</u>	<u>89,057</u>	<u>(4,863)</u>	<u>(483)</u>	<u>63,593</u>	<u>(10,957)</u>	<u>(2,153)</u>	<u>-</u>	<u>476,723</u>
	(附註(a))	(附註(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5,256)
融資成本											(17,7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95	-	-	-	-	-	(801)	328	-	2,5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3,262	11	-	-	-	1,322	1,632	-	-	-	126,227
除稅前溢利											<u>512,48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e))	317	-	-	-	-	-	12,696	346	4	-	13,363
折舊	(2,993)	(76)	-	-	(249)	-	(30,781)	(50)	(237)	-	(34,38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940)	-	-	-	(3,940)
利息收入	41,300	-	5,286	2,241	-	-	1,271	-	554	-	50,652
融資成本	-	-	-	-	-	-	(166)	-	(53)	-	(219)
出售下列項目之 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332,286	-	-	-	-	-	-	1,568	(1,823)	-	332,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412)	-	-	-	-	-	-	(1,41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	-	(10,153)	-	-	-	(10,153)
一間合營企業	-	2,062	-	-	-	-	-	-	-	-	2,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5,354)	-	-	-	(5,354)
發展中物業	-	(100,000)	-	-	-	-	-	-	-	-	(100,000)
存貨	-	-	-	-	-	-	(18,182)	-	-	-	(18,18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2,823)	-	-	-	(2,823)
固定資產撇銷	-	-	-	-	-	-	(727)	-	-	-	(7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80,728	-	(483)	(348)	-	-	-	79,8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13,600	-	-	-	-	-	-	-	-	-	13,6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e))											3,123
折舊											(3,685)
融資成本											(17,7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1,324	1,172,634	19,073	19,125	10,294	8,062	1,247,116	-	12,218	-	2,519,846
分部間	5,931	-	-	-	162	-	-	-	750	(6,843)	-
總計	<u>37,255</u>	<u>1,172,634</u>	<u>19,073</u>	<u>19,125</u>	<u>10,456</u>	<u>8,062</u>	<u>1,247,116</u>	<u>-</u>	<u>12,968</u>	<u>(6,843)</u>	<u>2,519,846</u>
分部業績	<u>29,959</u>	<u>289,320</u>	<u>18,991</u>	<u>(176,303)</u>	<u>(3,495)</u>	<u>213,697</u>	<u>(111,574)</u>	<u>(7,445)</u>	<u>(3,899)</u>	<u>(464)</u>	<u>248,787</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113)
融資成本											(21,1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781)	-	-	-	-	-	(1,570)	486	-	(17,86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241)	40	-	-	-	331	2,615	-	-	-	(117,255)
除稅前虧損											<u>(29,55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e))	8	-	-	-	12	999	28,608	423	39	-	30,089
折舊	(2,965)	(313)	-	-	(561)	(504)	(39,577)	(59)	(345)	-	(44,32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940)	-	-	-	(7,940)
利息收入	5,664	-	19,073	4,106	-	6,791	108	-	481	-	36,223
融資成本	-	-	-	-	(26)	-	(885)	-	-	-	(911)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11,655	-	-	-	-	211,6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872	-	-	-	-	-	-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	-	-	-	-	(113,434)	-	-	-	(113,434)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1,548)	-	-	-	(1,548)
一間合營企業	-	1,250	-	-	-	-	-	-	-	-	1,250
發展中物業	-	(60,428)	-	-	-	-	-	-	-	-	(60,428)
存貨	-	-	-	-	-	-	(9,772)	-	-	-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779)	(664)	-	-	-	(1,443)
固定資產撇銷	-	-	-	-	-	-	(11,117)	-	-	-	(11,1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186,232)	-	1,021	(2,309)	-	-	-	(187,5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1,745	-	-	-	-	-	-	-	-	-	1,74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e))											23
折舊											(4,199)
融資成本											(21,108)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無)。
- (b) 該款項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60,428,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11,655,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13,434,000港元。
- (e)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附註)	(35,366)	(804,446)
已售存貨成本	(619,770)	(629,179)
其他	(68,014)	(79,346)
	<u>(723,150)</u>	<u>(1,512,971)</u>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70,106	(100,256)
債務證券	195	(107)
投資基金	10,973	(90,450)
	<u>81,274</u>	<u>(190,813)</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321)	536
	<u>(1,056)</u>	<u>2,757</u>
	<u>79,897</u>	<u>(187,520)</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63	2,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78	1,921
貸款及墊款	41,854	6,145
銀行業務	–	6,791
其他	6,557	19,18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412)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10,153)	–
一間聯營公司	–	(1,548)
一間合營企業	2,062	1,2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54)	–
存貨	(18,182)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2,823)	(1,443)
固定資產撇銷	(727)	(11,117)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	(1,928)
折舊	(38,071)	(48,523)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7,940)
匯兌虧損－淨額	(1,398)	(55,197)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

6.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權益。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而於參考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後，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撥備60,428,000港元與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該項目已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出售。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之權益。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 (「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物業分部。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溢利約為124,2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所佔虧損124,8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由於出售OUE發展中物業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約為8,957,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27,945,000港元)。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3,320	2,123
往期撥備不足	75	—
遞延	(2,194)	(582)
	<u>1,201</u>	<u>1,541</u>
海外：		
期內支出	24,714	88,244
往期撥備不足	1,044	1,164
遞延	(2,191)	(24,512)
	<u>23,567</u>	<u>64,896</u>
期內支出總額	<u>24,768</u>	<u>66,4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五年—3港仙)	<u>14,795</u>	<u>14,795</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3,283	10,580
30日以內	221,989	206,719
31至60日	85,075	111,178
61至90日	50,638	61,514
91至180日	16,866	24,363
超逾180日	<u>63</u>	<u>1,812</u>
	<u>387,914</u>	<u>416,16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擁有位於香港之一層寫字樓)(「超勇出售事項」)。超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為371,704,000港元，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超勇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9,304
已付按金	<u>239</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u>39,543</u>
應計款項	65
遞延稅項負債	<u>1,23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u>1,302</u>
資產淨值	<u><u>38,241</u></u>

其他全面收入並無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資產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就進一步出售一間合營企業31%股本權益而收取之按金270,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0,630,000港元)，以及與食品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92,515	288,677
30日以內	180,354	222,158
31至60日	31,634	17,548
61至90日	11,716	5,111
91至180日	8,294	5,754
超逾180日	1,870	2,342
	<u>526,383</u>	<u>541,590</u>

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03,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6,4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285,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5,784,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超勇之收益332,286,000港元。下表概述已收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	71,485
固定資產	39,448	10,994
投資物業	-	121,2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4,355
貸款及墊款	-	363,60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48	13,5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2	279,634
國庫票據	-	38,8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215)	(5,84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501,532)
應付稅項	-	(227)
遞延稅項負債	(1,237)	(13,456)
非控股權益	4,298	-
	39,244	462,651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570)	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撥回 (扣除所得稅影響)	-	(2,442)
	(1,570)	(2,240)
出售之收益	37,674	460,411
	332,031	211,655
	369,705	672,066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69,705	427,5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附註)	-	231,170
其他財務資產	-	13,383
	369,705	672,066

附註：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就已收購資產淨值進行公平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首次會計處理仍在進行中，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LAAPL(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LAAPL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最多為155,000,000坡元(約相等於866,96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LAAPL旗下之部份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 (b)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Skye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主要包括向CS Mining墊付之有抵押貸款之價值。於報告期結束後，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已批准有關向CS Mining提供一筆為數約7,700,000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最終頒令。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terloo Street Limited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CS Mining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將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CS Mining墊付一筆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報告期結束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17.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LAAPL(本集團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OUE之合營企業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買價分配檢討已完成，而OUE就收購事項錄得所佔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此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部份。

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調整，以追溯調整收購事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285,609,000港元、保留溢利增加191,626,000港元、匯兌均衡儲備減少3,581,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97,56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均衡儲備減少10,49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增加10,498,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6,912,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3,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此外，為與本期間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業務回顧

概覽

踏入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英國就脫歐舉行全國公投後，市場經歷一段動盪時期。預期這種不明朗之局面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人民幣貶值持續削弱亞洲區內投資者之信心。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亦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從積極方面來看，其中包括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之環境，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環球股票市場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

期內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持有65.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48,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126,000,000港元，而合營企業之溢利主要來自因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出售發展物業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OUE持有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本公司持有72.6%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86,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14,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及其投資隨著股票市場復甦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61,000,000港元，惟受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08,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約50,000,000港元。

本期間收入減少至1,4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2,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較高之收入主要來自一項已於上一期間竣工之澳門發展項目，而所有該發展項目之預售所得款項亦已於上一期間獲確認為收入。本期間並無新物業發展項目竣工，故收入有所減少。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力寶華潤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位於香港一層寫字樓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為力寶華潤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000,000港元，而本期間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溢利增加至4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30,000,000港元)。

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持有OUE控股權益之公司，OUE乃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OUE集團自其位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之位置優越地區之優質物業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位於新加坡之華聯城之資產優化措施將近竣工，其全新之服務式住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啟用。OUE集團亦已完成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並已於本期間啟用。最新投入運作之OUE Skyspace LA位於洛杉磯US Bank Tower，為OUE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正式開幕之OUE Skyspace LA為US Bank Tower之觀景平台，可讓遊客在約1,000呎高空360度俯瞰洛杉磯之壯麗景色。由於OUE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新加坡之住宅發展項目OUE Twin Peaks於本期間錄得住宅單位之銷售增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63%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OUE H-Trust成功完成發行441,901,257份OUE H-Trust新合訂證券(「供股合訂證券」)之供股(「供股」)，供股價為每份供股合訂證券0.54坡元，籌集資金約238,600,000坡元。有關資金主要用於為OUE H-Trus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OUE收購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代價約為205,000,000坡元。

LAAPL、OUE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按比例獲分配之供股合訂證券。HK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可轉換免息貸款(「可轉換貸款」)向LAAPL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認購金額約18,000,000坡元，該貸款可換取LAAPL認購之供股合訂證券。在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獲行使以悉數清還可轉換貸款後，LAAPL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若干OUE H-Trust合訂證券。因此，LAAP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7.56%。

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其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甚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65.14%。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所佔虧損12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出售OUE Twin Peaks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上一期間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此外，受本期間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HKC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1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HKC集團墊付一筆約15,000,000坡元之貸款予LAAPL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有關貸款已用於償還LAAPL之部份債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增加至8,9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HKC集團進一步同意向該LAAPL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最多為155,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LAAPL旗下之部份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鑒於目前北亞博彩業之前景及環球經濟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O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OUE International」，OU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esars Korea Holding Company, LLC (「Caesars Kore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統稱「訂約方」)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集團及OUE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向一間由Caesars Korea及該投資者成立之合營企業出售於LOCZ Korea Corporation之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實施備忘錄(「實施備忘錄」)。實施備忘錄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須待訂約方訂立退出協議(「退出協議」)以及獲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批准後方可作實。訂約方自簽訂實施備忘錄起一直就本集團退出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及退出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該等退出磋商」)。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已就建議變更度假村項目之股東架構授出有條件批准。雖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內訂立退出協議，但該等退出磋商仍在進行中，且磋商結果將視乎Caesars Korea與該投資者另外進行之一系列磋商而定(「該等Caesars—投資者磋商」)。據本公司理解，該等Caesars—投資者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退出協議將可能不會於本月內訂立。

物業發展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為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HKC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已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亮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入伙紙，且大部份收入已於上一期間入賬。因此，分部收入於本期間減少至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亮點」餘下之單位。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力寶華潤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並於本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經計及「亮點」之貢獻後，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8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銷售「亮點」之單位之溢利，並受到位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售出)之減值虧損撥備60,000,000港元所抵銷)。

位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發展項目(「MIDAN City項目」)之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本集團擁有MIDAN City項目約38.5%之權益。MIDAN City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此項目位於仁川自由經濟區，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力寶華潤一間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分部錄得收入1,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去年，APG集團管理層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上一期間之經營業績大幅下滑，並錄得無形資產之減值113,000,000港元。由於重整產品組合及採取包括提升營運效率等優化成本控制於本年所帶來之持續改善，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112,000,000港元。為增強實力，

APG集團將會重新把精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優勢上以建立其品牌，並鞏固其表現良好之生產、批發及分銷之業務。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8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86,2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70,100,000港元、債券收益2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收益11,300,000港元，並已扣除其他財務工具虧損9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7,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主要來自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之股份投資30,000,000港元之收益及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之直接投資19,000,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佔已於此分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7%及24%。餘下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乃來自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本期間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6%之證券。GSH為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一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及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除透過LAAPL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擁有權益外，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擁有若干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OUE H-Trust合訂證券及OUE C-REIT單位已透過配對交易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分別約為33,900,000坡元及6,100,000坡元。有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之直接投資之良機。

本集團亦於科技行業及透過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緊貼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之發展。

銀行業務

HKC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及為HKC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澳門華人銀行於本期間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維持強勁增長。

誠如澳門華人銀行與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規定,倘HKC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 HKC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澳門華人銀行40%股本權益之股東)購買HKC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HKC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所佔合營企業業績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214,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12,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持續波動,令本地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之經濟發展。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總額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由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投資者之間出現僵局, Skye及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CS Mining」)於二零一六年初未能取得進一步資金以作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美國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根據破產法第十一章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已暫停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營運,但仍在首席重組官之指示下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繼續管理其事務。美國破產法院已批准向CS Mining提供一筆為數約7,700,000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Waterloo Street Limited(「Waterloo」,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

CS Mining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銷售程序」)。CS Mining之首席重組官已展開銷售程序，有關程序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完成，惟可予延期，前提為CS Mining必須擁有充足資本繼續營運。CS Mining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延長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投資者就(其中包括)CS Mining因Waterloo收購CS Mining欠負之有抵押貸款而宣稱蒙受之損失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申訴。於提出上述申訴後，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Waterloo及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投資者已入稟美國破產法院一項向CS Mining之貸款人(「CS貸款人」)及其他人士提出之申訴，要求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將CS Mining欠負CS貸款人本金額約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CS貸款」)及因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其他申索排序較次。CS貸款人已作出答辯及提出反索償，而其他被告則提出一項動議，要求撤回該申訴。由於此訴訟正在進行中，Waterloo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針對CS貸款人入稟有關指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有關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之合約責任之訴訟已被擱置。Waterloo將會向美國破產法院尋求在上述申訴內加入針對CS貸款人之合約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CS Mining墊付一筆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約為58,000,000港元。力寶華潤可能須就其於CS Mining之投資作出進一步撥備，惟視乎任何重大事項(包括法律程序及銷售程序)之發展結果而定。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17,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負債總額為2,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1,0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1,0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9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

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0.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值(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2,2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9,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8.8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8.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收購合共50,78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0.6%)，總代價約為10,200,000港元。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力寶華潤之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1.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1.8%，而權益之增幅約12,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直接在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74,493,00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0.8%)，總代價約為1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力寶華潤之權益進一步增加至約72.6%。上述股份乃收購自第三方投資者。本集團對力寶華潤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而上述收購為本集團增加其於力寶華潤權益之良機。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承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動用授予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之可轉換貸款所致。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590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將維持溫和。環球需求恢復穩定，為亞洲經濟帶來支持。然而，全球經濟仍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臨近、美國總統大選後可能出現之政策變動、英國脫歐公投後產生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步伐。冀望現時之低息率及資金充裕之環境將會帶來具彌補性的正面影響，以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為數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